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312号

申请人：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Q27AC4U，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13号8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群。

被申请人：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WTKGM2U，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新民路9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柏芳。

本院在执行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申请执行人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请求本院将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遂决定将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编立(2025)苏0583破申312号案件立案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现

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王柏芳。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运输咨询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货物的搬运装卸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操作人员)；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清运；交通器械、物流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仓储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05民终67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债务，权利人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512120.00元，本院已立案受理，即（2024）苏0583执11886一案。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本院已经执行到位7075元，后经本院查询被申请人账户显示有资金约20万元，被申请人对第三方享有债权253192.35元及利息经本院执行后尚未执行到位，被申请人对另一第三人享有588846.49元及利息的债权经法院判决确认。除此之外，本院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其他财产。关于被申请人的债务，本院另有被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案件3件，案涉标的共计45万元，另有第三人对被申请人提起了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诉讼，目前尚在审理中，债务涉及约121万元。被申请人在听证过程中表示公司本身无实物资产。因被申请人

未能履行债务，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本院在申请执行人申请后，有权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来看，其有多件执行案件所涉债务经穷尽执行措施后而未能全部执行到位，且结合本院查询到被申请人除银行账户资金及第三方债权外无其他财产的事实，可认定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弘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天赋吉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军伟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磊